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1433号文《关于核准豁免姚新义要约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核准豁免姚新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650,052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有关姚新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200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5日